

110 年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願服務人員家庭教育知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2 月 24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00024012C 號函。

二、活動宗旨：強化本市相關局處(或學校)志願服務人員(以下簡稱志工)家庭教育推廣知能，以利局處或學校志工推廣家庭教育學習資源與 4128185 家庭教育諮詢服務事宜。

三、主辦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高雄市政府

(二)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四、參加對象：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工，每單位 1-2 名，大眾傳播及其他與家庭教育有關之公私立機構、法人或團體人員，共計 60 名(視疫情狀況調整人數)。

五、辦理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 9 時至 12 時

六、辦理地點：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一路 249 號 7 樓
(人本教育基金會教室)

七、課程內容：

時 間	課程名稱	講師
08：30~ 09：00	報到+ 宣導相關法令	家庭教育中心
09：00~10：30	1. 推動家庭教育之重要性 2. E 化時代的情緒教育	後紅國小 蘇森永主任/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0：30~10：40	休息	
10：40~12：10	家庭教育推廣資源介紹 1. 家庭教育中心相關資源介紹 2. 推廣家庭教育學習資源 3. 善用 3C 幸福 3T—全家同樂、共讀、一起動一動	後紅國小 蘇森永主任/ 家庭教育專業人員

12：10~	賦歸	
--------	----	--

八、經費概算：詳如經費概算表。

九、預期效益：透過課程，增進本市政府相關局處暨學校志工及大眾傳播機構人員家庭教育知能。

十、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3小時。

十一、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